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垫江市监发〔2023〕132号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县局有关科室：

现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具体管理措施的通知》（渝市监发〔2023〕10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宣传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要把握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切实熟悉每个事项的改革内容、许可条件、材料目录、程序环节等具体

要求,并对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改革力度进行广泛的宣传,帮助市场主体准确理解政策、积极运用政策、及时享受政策,切实提高市场主体知晓率、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强化科所联动,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县局相关业务科室,要针对该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加强对各市场监管所指导,县局各许可窗口根据市场主体的意愿,提供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承诺需要满足的条件、获证后的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的后果,对经营者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注重问题导向,及时请示解决。

在落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在许可、监管等环节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及时进行研判作出答复,无法判定的应及时向市局相关业务处室请示,并针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